

学习《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论无产阶级专政》
部分名词解释

（第二册）

工程兵政治部宣传部

一九七五年五月

目 录

社会意识形态	1
社会关系	1
社会基金	2
经验主义	3
“经济公社”	3
国际资本	4
劳动券	6
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	6
怎样理解“还会保留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 国家”？	7
怎样理解“当作资本家，他只是人格化的资本。 他的灵魂，便是资本的灵魂”？	8
怎么理解马克思说的社会主义社会在个人消费 品的分配方面，“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 (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内容 和形式都改变了”？	9
“按劳分配”原则的由来	10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14
资产阶级法权	16
巴黎公社在分配上对资产阶级法权的限制	17
人民公社的“一大二公”	19
生产资料所有制	19

学习《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论无产阶级专政》 部分名词解释

社会意识形态

社会意识形态，包括政治思想、法权思想、道德、科学、哲学、艺术、宗教等。它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是由一定社会经济基础所产生，并为它服务的。在阶级社会里，意识形态是有阶级性的，它为一定的阶级服务。社会意识形态具有相对独立性。旧的经济基础灭亡了，旧的意识形态还要存在很长时间，危害新的经济制度。在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的阶级斗争还是长期的，曲折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无产阶级必须把意识形态领域的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用马克思主义占领整个上层建筑领域。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批林批孔运动，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进行了深刻的批判。宪法第十二条明确规定：“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我们一定要把批林批孔运动普及、深入、持久地进行下去，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占领一切阵地。

社会关系

社会关系，是指人们在社会活动中结成的相互关系，包括

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各个方面的关系，在这些方面的关系中，经济关系(生产关系)是基本的。在阶级社会中，一切社会关系都带有阶级的烙印，都是阶级关系。无产阶级要消灭阶级，消灭阶级剥削，就不仅要推翻剥削者，废除他们的所有制，改变生产关系，还要消灭与此相适应的其他一切社会关系，建立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相适应的各种社会关系。

社会基金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说的“社会基金”，就是指社会主义社会进行个人消费品分配之前，从社会总产品中应扣除的部分。这些扣除是：第一，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费用。即补偿损耗的机器、工具、设备和原材料等生产资料费用，以维持原来规模的生产。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即为了扩大生产需要增加的生产资料的费用。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除扣除上述生产基金外，还必须扣除公共消费基金。即：第一，和生产没有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如国家机关行政开支等。第二，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用于文化、教育、科学、卫生等的费用。第三，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等设立的基金。如退休金，抚恤金等。

由于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国际上还有帝国主义存在，因此还必须扣除：第一，国防费用。即用来防御帝国主义侵略的费用。第二，援外基金。即从物质上支援世界革命的费用。

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基金，是社会继续发展的基础。这种扣除，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这个生产者谋福利。”所以，它和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

经验主义

经验主义是主观主义的一种表现形式。它只承认人们从社会实践中直接获得的感性经验，轻视理论的作用，轻视革命理论对革命实践的指导意义。它不懂得认识过程的辩证法，不善于把感性的经验上升到理论以认识事物的规律，仅仅把对事物的认识停留在片面和表面上。

犯经验主义错误的人，由于轻视理论的作用，轻视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学习，因而不能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真正理解党的路线和政策，在革命工作中带有很大的盲目性。他们往往满足于个人的狭隘经验，甚至把局部经验误认为普遍真理，结果必然使主观与客观相分裂，认识和实践相脱离，陷入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

犯经验主义错误的人，在党内两条路线的斗争中，由于分辨不清什么是马克思主义，什么是修正主义，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资本主义，很容易上当受骗，跟着修正主义路线走，成为修正主义的助手。一九五九年，在反对彭德怀反党集团的斗争中，毛主席尖锐地指出：“现在，主要危险是经验主义。”

毛主席历来教导我们：“有工作经验的人，要向理论方面学习，要认真读书，然后才可以使经验带上条理性、综合性，上升成为理论，然后才可以不把局部经验误认为即是普遍真理，才可不犯经验主义的错误。”（《整顿党的作风》）我们必须遵照毛主席的教导，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克服经验主义，去掉盲目性，提高自觉性，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

“经济公社”

“经济公社”是杜林幻想出来的“共同社会”的经济单位。恩

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对它作了全面的分析和批判。

按照杜林的设想，“经济公社”是“人们的共同体，这些人由支配一个区域的土地和一批生产企业的公共权利互相联合起来，共同劳动，共同分配收入”。对于全社会来说，这些“经济公社”又是生产资料的私有者。“公社”内部和“公社”之间实行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在生产方面，完全保留着旧的社会分工，即城乡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对立和分离。杜林把这种“公社”吹嘘为实现了“普遍公平原则”的“理想社会”，是“最后的终极真理”。

恩格斯指出，杜林的“经济公社”是根本行不通的。如果真的按照杜林的幻想建立起来，它只能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组织。因为它是以不改变资本主义制度为前提的，在所有制问题上模糊不清和自相矛盾的，在生产、分配和交换方面是完全依照资本主义样式进行的。在这里，占统治地位的必然是银行家、高利贷者和资本家，为他们生产剩余价值则是支配“公社”一切活动的准则。所以，杜林的“经济公社”和“共同社会”是为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服务的一种假社会主义。

国际资本

国际资本是资本具有国际性、资产阶级具有国际联系的通称。

“资本是一种国际的势力。”（《列宁选集》第四卷第一四七页）资产阶级自从它产生以来，为了追逐超额利润，不断扩大产品的销路，驱使它奔走于全球各地。**“它必须到处落户，到处创业，到处建立联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二五四页），到处开拓世界市场。这样就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特别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以后，资本输出就成了帝国主义对

外剥削和压迫的基础。帝国主义通过建立国际垄断同盟，把一条条吸血管插到世界各地，从而在全世界布满了资本的剥削和掠夺的密网。这样，资本不仅在国内，而且在国际上实行了垄断和统治，形成了资本主义的世界经济体系。所以列宁指出：“从金钱的意义上说，资产阶级始终是国际的”（《列宁全集》第二十九卷第一七二页）。

国际资本之间从来就充满着剧烈的争夺，但在对付世界无产阶级革命上却又互相勾结起来。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列宁指出，在俄国，“剥削者已被击溃，可是还没有被消灭。他们还有国际的基础，即国际资本，他们是国际资本的一个分部。”（《列宁选集》第四卷第九二页）

“无论按国际帝国主义的客观地位来说，或按它所体现的那个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来说，它都不能和苏维埃共和国和睦相处”（《列宁选集》第三卷第四五六至四五七页）。国际帝国主义给俄国白匪分子亿万的贷款，大量的武器，直至派出数十万军队武装入侵，妄图把苏维埃政权扼杀在摇篮之中。俄国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在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党的领导下，进行了三年的浴血战争，终于粉碎了国内外反革命势力的联合进攻，胜利地保卫了苏维埃国家。今天，在我国无产阶级专政下，林彪一类搞反革命复辟活动，必然要与国际上的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勾结起来；国际上的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为了颠覆我国的无产阶级专政，也必然要在我们党内寻找它的代理人。因此，我们的无产阶级专政，不仅要镇压国内新老资产阶级的复辟活动，而且要防御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的颠覆和侵略。

劳动券

“劳动券”不是货币，不具有货币的职能。它本身没有价值，如同戏票一样，只是一张证书，证明劳动者为社会劳动了多少时间。“劳动券”是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提出来的。他原来把它叫做“劳动货币”，马克思和恩格斯称它为“劳动券”。这种“劳动券”只能在欧文组织的劳动市场上通行。劳动市场的管理人收到劳动者交来的产品以后，发给“劳动券”，并注明生产这种产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劳动者凭它可以换回相等劳动时间的各种物品。

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

在无产阶级日益强大并向资本主义制度发动进攻的时候，在社会主义思想日益深入人心的情况下，资产阶级中一些人及其辩护士也标榜“社会主义”，想要消除社会的“弊病”，以便保障资产阶级社会的生存。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者或者鼓吹资本主义是“最美好的世界”，无产阶级不应该起来革命以推翻这种剥削制度；或者企图通过细小的物质生活条件的改善，通过一些行政上的改良，使工人阶级放弃一切政治运动，以维护资本主义制度。所以，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是打着“社会主义”旗号的资本主义。对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作了彻底的揭露和批判。

列宁深刻地揭露了机会主义、修正主义“不是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而是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指出这些打着“社会主义”旗号的工人运动的上层分子，是资产阶级在工人运动中的代理人。他们背叛了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只要求在资产阶级允许的范围内作某些微小的改良，鼓吹资本主义“和平长入”社会

主义，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他们从内部来破坏工人运动，起着资产阶级所不能起的作用，具有更大的欺骗性。所以，机会主义是无产阶级的主要敌人。

怎样理解“还会保留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

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指出：“在共产主义下，在一定的时期内，不仅会保留资产阶级法权，甚至还会保留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怎样理解这段话呢？

列宁的这段话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揭示了社会主义阶段国家的特征，既阐明了无产阶级国家和资产阶级国家有本质区别的一面，又指出了两者有相似的一面。

这里讲的“在共产主义下，在一定的时期内”，是指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即社会主义阶段。在社会主义阶段，国家还不会、也不可能消亡。社会主义阶段的国家就是无产阶级专政。那么，列宁为什么把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称之为“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呢？

“没有资产阶级的”这句话，阐明了无产阶级国家和资产阶级国家有着本质的区别。无产阶级国家，是在无产阶级进行暴力革命，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之后建立起来的新型的国家，是无产阶级及其领导下的人民群众镇压少数剥削者的工具。在无产阶级专政下，资产阶级已经被推翻，不再占统治地位。所以这时的国家是“没有资产阶级的”国家。这里，并不等于说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已经不存在了。

为什么又说是“资产阶级国家”？因为无产阶级国家不仅要保卫生产资料公有制，保卫劳动的平等和消费品分配的平等，还要承认和保护在消费品分配方面在事实上存在的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虽然要对它加以限制）。在这一点上，无产阶级国

家和资产阶级的国家是一样的，还是“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正是从这个意义上，列宁说社会主义社会“还会保留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

怎样理解“当作资本家，他只是人格化的资本。他的灵魂，便是资本的灵魂”？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资产阶级靠掠夺和剥削无产阶级的残酷手段，获得更多的剩余价值时指出：“当作资本家，他只是人格化的资本。他的灵魂，便是资本的灵魂。”（《资本论》第一卷第二六三页）

要理解马克思这段话，首先要搞清楚什么是资本。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要剥削工人的剩余价值，手中必须有一定数量的货币，以便购买生产资料和雇佣工人，进行资本主义生产。但是，货币本身并不就是资本，只有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下才能成为资本。例如，在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商品交换中，货币只是一般的流通手段，而不是资本。只有当货币用于雇佣工人，剥削工人的剩余价值时，它才变成资本。也就是说，资本是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资本体现着资本家剥削工人剩余价值这样的一定的生产关系。

既然资本是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它本身就必须不断地运动，也就是必须不停地剥削雇佣工人，才能继续不断地成其为资本。因此，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的一个生活本能，就是最野蛮和最残酷地剥削和榨取广大的无产阶级。只要雇佣工人还有一口气，身上还有一块肉、一根筋和一滴血可供榨取，它都是不会善罢甘休，轻易地放过的。这样做就是为了达到一个目的：使价值增殖，获取更多的剩余价值。马克思指出：“资本是死劳动，它象吸血鬼一样，只有吮吸活劳动才有生命，吮吸

的活劳动越多，它的生命就越旺盛。”当作资本家，他只是人格化的资本，也就是说，他不过是资本的化身。压榨广大无产阶级，攫取更多剩余价值的这一资本的本能就是他的本能。资本的灵魂，就是资本家的灵魂。

林彪反党集团不但代表了被打倒的地主资产阶级复辟的愿望，而且还代表了社会主义社会中新产生的资产阶级分子篡权的愿望。因此，林彪作为资产阶级在党内的代理人，他的灵魂也只是已被打倒而梦想复辟以及正在产生而妄想统治的老的和新的资产阶级的灵魂。

怎么理解马克思说的社会主义社会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面，“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

首先要弄清楚什么是等价交换。等价交换者是指商品按照相等的价值进行交换。比如，十尺布包含八小时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一张椅子，也包含八小时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它们的价值相等，用十尺布换一张椅子，这种交换就是等价交换。商品交换就是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的。

在资本主义社会，一切东西都成了商品，劳动力也变成了商品。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维持劳动者及其家庭最低生活的消费品的价值来决定的。工人给资本家干活得到工资，是劳动力价值的货币表现。在这里，劳动力和资本的交换是按照等价交换原则进行的。资本家及其辩护士就以此宣扬资本主义制度是“合理”的，工人给资本家干活，资本家给工人工资，公平交易，彼此平等。但事实完全不是这么回事。原来劳动力的价值和劳动力在劳动中创造的价值是完全不同的量，劳动力的价值只是工人所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剩下的那一部分剩余价值就被资

本家拿走了。举个例子，一个工人被资本家雇去，资本家一天给他一元钱的工资。这相当于劳动力的价值。但这并不等于说，这个工人给资本家干一天活只创造一元钱的价值，实际上他干一天的活创造了三元钱的价值，那剩下的两元钱就作为剩余价值被资本家揣到腰包里去了。这就是资本家剥削工人的秘密。这个秘密却被劳动力和资本之间等价交换的外衣所掩盖了。

在社会主义社会，在个人消费品分配方面实行的是“按劳分配”。劳动者为社会付出一定量的劳动，在社会作了各种必要的扣除之后，领取相当的一份报酬。这在原则上仍然是等价交换，体现着等量劳动和等量劳动的交换。但是，这和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力同资本的交换有着根本不同的内容，因为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劳动力已经不是商品，劳动者领取的报酬也不再是劳动力的价值和价格。从形式上说，马克思设想在社会主义下，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面，等量劳动之间的交换将直接凭证书，而不通过商品、货币交换等中间环节，这与资本主义等价交换的形式也不同。因此，马克思指出，在分配领域里，等价交换原则在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这两种不同社会制度下“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

“按劳分配”原则的由来

“按劳分配”的思想，最初是十九世纪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等人提出来的。他们设想“在将来的社会里，每人应该根据他的能力，占据某种地位；并按照他的工作获得报酬”，他们把这个主张概括为一个公式，即“各人所处的地位依照上帝所赋予他的能力，而所得的酬报依他的工作计算”。这里，圣西门把资本家也作为劳动者，把资本家的剥削活动也看作是劳

动，因而就把利润和剩余价值视为对资本家“劳动”的报酬。

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他们在早期对“按劳分配”是持批判、否定态度的。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马克思、恩格斯就曾指出：“共产主义的最重要的不同于一切反动的社会主义的原则之一就是下面这个以研究人的本性为基础的实际信念，即人们的头脑和智力的差别，根本不应引起胃和肉体需要的差别；由此可见，‘按能力计报酬’这个以我们目前的制度为基础的不正确的原理应当——因为这个原理是仅就狭义的消费而言——变为‘按需分配’这样一个原理，换句话说：活动上，劳动上的差别不会引起在占有和消费方面的任何不平等，任何特权”。

这里，马克思和恩格斯明确地阐述了他们为什么对“按劳分配”持否定态度的理由。“按劳分配”指的是人们由于活动上、劳动上的差别而给予不同的报酬，由于对社会提供不同的活动和劳动，会取得各不相同的报酬。这样，就必然会引起占有和消费方面的不平等，就会出现特权，这是同共产主义的原则相违背的。

继圣西门提出“按劳分配”主张以后，英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法国的傅立叶以及英国的一些早期社会主义者，也提出过类似的思想。欧文是这样来反映“按劳分配”思想的：凡是持有商品的人，都可以把他的商品带到银行里，银行根据专家的估价收下商品，并发给一种“劳动货币”，这种“劳动货币”上面记载着生产这一商品时所花费的劳动时间，拿了这张“劳动货币”的人就可以在银行里取得和“劳动货币”上记载的劳动时间相等的其它商品。但是，欧文的这种“劳动货币”实质就是“分光、用光”的主张。后来成为拉萨尔、杜林之流宣扬所谓“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的机会主义谬论的理论根据。

一八六七年，马克思在写《资本论》第一卷中考虑到，在未来消灭了私有制和阶级剥削的新社会中，在生产资料公共占有的基础上，劳动者之间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可能有一个时期要实行按劳分配。马克思说：“仅仅为了同商品生产进行对比，我们假定，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得到的份额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这样，劳动时间就会起双重作用。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另一方面，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这里，马克思指出了按劳分配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联系。马克思的这一思想同圣西门、欧文等人的主张完全不同，首先圣西门等人主张的“按劳分配”是把资本家的剥削也视为“劳动”，也要参加“分配”，而马克思则完全是指劳动者。与欧文那种把“全部劳动产品归工人”的主张也有原则区别。

一八七五年，马克思发表了《哥达纲领批判》。在这篇著作中，马克思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共产主义的发展必须经过两个阶段，并且阐述了在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原则。马克思首先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因此，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也还不得不以劳动为尺度，也就是说，劳动者取得消费品的权利是“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马克思还辩证地分析了“按劳分配”的性质。指出，一方面“它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消灭了任何非劳动的剥削收入；另一方面，它又通行着“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也就是等量劳动取得等量产品的原则。因此，在这里平等的权利对

于不同的劳动者仍然是不平等的，“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没有突破“资产阶级的框框”。由此可见，马克思并没有因为看到社会主义社会要实行“按劳分配”而改变他关于“按劳分配”还是一种反映旧分工的分配方式的一贯观点，恰恰相反，他正是看到了社会主义阶段不可避免地要带有旧社会的“痕迹”，而肯定了“按劳分配”的必要性。

伟大革命导师列宁阐述了社会主义阶段实行“按劳分配”的不可避免性。他说：“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进程，说明这个社会最初只能消灭私人占有生产资料这一‘不公平’现象，却不能立即消灭‘按劳动’（不是按需要）分配消费品这一仍然存在的不公平现象。”并指出了这是因为经济条件和思想条件都不能立即实行按需分配。列宁也辩证地分析了“按劳分配”原则，他说，在这里“‘不劳动者不得食’这个社会主义原则已经实现了；‘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这个社会主义原则也已经实现了。”另一方面，列宁又明确指出，“就产品‘按劳动’分配这一点说，‘资产阶级法权’仍然占着统治地位”。列宁在阐述“按劳分配”这一原则时，始终坚持并发挥了马克思关于不能把按劳分配凝固化的观点，指出：“一旦劳动平等和工资平等实现以后，在人类面前就必然会产生一个问题：要更进一步，从形式上的平等转到事实上的平等，即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列宁不仅精辟地阐述了这一原则，而且在十月革命胜利后，苏维埃政权就宣布实行巴黎公社工资原则，还采取一系列措施，逐步缩小工资差别，高度赞扬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始终强调提高工农群众的政治觉悟，以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发扬共产主义因素。

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篡夺了苏联党和国家的领导后，推行了一条彻头彻尾的修正主义路线和一系列修正主

义政策，他们歪曲“按劳分配”的原则，他们表面上也打着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旗帜，搞的却是差距悬殊的工资制度。目前，在苏联，“按劳分配”已剩下一个外壳了，按资本和权力进行分配才是苏修的分配实质。

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变修的教训告诉我们：在商品制度还存在的条件下，如果对资产阶级法权不加以限制，而是巩固它、扩大它、强化它，那么资本主义复辟是随时可能的。因此，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发扬共产主义因素，限制在分配问题上的资产阶级法权，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每个基层。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资料的分配原则。个人消费资料的分配，是在从社会总产品中扣除了社会生产基金、后备基金、满足共同需要的社会消费基金等以后进行的，它是社会主义分配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内容，就是要求劳动者尽其所能地从事社会劳动，社会则按照各人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分配消费品，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这个原则，实现了“不劳动者不得食”的社会主义要求，否定了几千年来“劳者不获，获者不劳”的剥削阶级的分配原则，为亿万劳动人民带来了“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平等权利。这是一个历史的进步。

但是，按劳分配并不是共产主义的东西，“在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因为按劳分配是按同一的尺度，即按劳动的多少和好坏去分配消费品，表面上看似很平等；但是，由于不同劳动者的劳动能力有强有弱，抚养的家庭人口也有多有少，因而每个人得到的劳动报酬必然是不同

的，平均到每一个人身上可能差别更大，这就会使有些人生活好些，有些人生活差些，必然出现事实上的不平等。而形式上平等，实际上不平等，正是资产阶级法权的一个主要特征。从这一点看，它跟旧社会又没有多少差别。所以，列宁说：“就产品‘按劳动’分配这一点说，‘资产阶级法权’仍然占着统治地位。”要改变这种情况，在分配消费品时，权利就不应当是平等的，而应当是不平等的，就是说，应该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

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虽然存在着这种局限性，但在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可避免的。因为社会主义社会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脱胎出来的社会，它不能不在各个方面带着旧社会的痕迹。一方面，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还没有高度发展，社会产品还不够丰富，不可能实现“按需分配”的原则；另一方面，人们的思想觉悟程度也不相同，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还有待于逐步地树立。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只能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因此，我们对按劳分配必须正确对待，既要看到它的历史必然性，又要看到它的历史局限性，对资产阶级法权加以限制；在实行按劳分配时，要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强调每个劳动者要尽其所能地工作；同时，要逐步缩小工资差别，增加按需分配的因素，限制实行按劳分配带来的消极作用。我们要认真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批判林彪鼓吹的“物质刺激”等修正主义谬论。苏修叛徒集团以“按劳分配”为名，大搞“物质刺激”、“奖金挂帅”，用高工资、高奖金、高稿酬和高津贴，培植高薪阶层，作为复辟资本主义的社会基础，把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逐步蜕化为社会帝国主义国家，这个教训，我们应该认真地汲取。